合同编号：

**婚姻介绍服务合同**

征婚人（简称甲方）：

婚姻介绍服务机构（简称乙方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就婚姻介绍服务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见面次数**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：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或甲方择偶成功）为止。提供的见面次数为 次。

**第二条 婚姻介绍服务费**

根据乙方价目表上的服务收费标准（见附件一），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，大写金额为 万 仟 佰 拾 元。

如提高服务级别或增加其他服务，可另签补充协议。

**第三条 付费时间、方式**

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以□现金/□刷卡/□支票方式支付婚姻介绍服务费。

**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信息登记表（见附件二），提供半年内两寸免冠照片和生活照片各一张，及合法、有效的身份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留乙方存档。如需保密的内容以文字形式说明；

2. 如实、详细填写择偶标准单（见附件三）；

3. 按合同约定支付婚姻介绍服务费；

4. 可自选乙方信息库的资料，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推荐的人选；

5. 接受服务时，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，准时赴约；

6. 依法保护从乙方获取的任何信息资料，必须保密；

7. 可参加乙方举办的征婚交友活动（见附件一的约定）；

8. 经本婚姻介绍机构服务且择偶成功，合同自行解除；

9. 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，应在发生变化之日的7日内通知乙方。

**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建立甲方个人信息档案，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作出保证；

2. 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，乙方无权做任何修改或不实描述或宣传；

3. 对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或甲方声明需保密的信息，必须保密（广告形式除外），不得违反约定擅自泄露；

4. 按照甲方择偶要求提供合适人选；

5. 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且乙方对此信息已经核实；

6. 在发布甲方信息时，对在何种媒体、发布时间、形式及内容等需经甲方书面确认，须保证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时效性；

7. 如果乙方地址、电话发生变化，需在发生变化之日的7日内，通知甲方；

8. 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，将甲方提交和填写的信息资料完整退还甲方，乙方不得留存；

9. 应举办 次以上的征婚交友活动；

10. 如甲方提出需乙方指定婚姻介绍服务人员，乙方无权阻拦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婚姻介绍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婚姻介绍服务费，并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 %支付违约金；

2. 甲方提交资料不真实、不合法的，婚姻介绍服务费不予退还，并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 %支付违约金。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据实赔偿；

3. 甲方擅自泄露他人信息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4. 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，未按照约定通知乙方，视为服务期间，所收服务费用不予返还；

5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修改、不实描述或宣传的，双倍返还婚姻介绍服务费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据实赔偿；

6. 乙方擅自泄露对方信息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7. 甲方利用婚姻介绍进行违法犯罪，合同自动终止。所收服务费用不予返还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8. 乙方在媒体上发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个人信息，双倍返还广告费。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；

9. 乙方地址、电话发生变化，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退还部分婚姻介绍服务费（婚姻介绍服务费－婚姻介绍服务费/应提供信息次数\*已提供信息次数）；

10. 乙方未按约定退还甲方资料，丢失或擅自留存的，双倍返还甲方婚姻介绍服务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；

11. 乙方提供的择偶信息不真实，每次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20%赔偿，并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 %支付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据实赔偿；

12. 乙方提供的信息次数未达到约定的，退还部分婚姻介绍服务费（婚姻介绍服务费－婚姻介绍服务费/应提供信息次数\*已提供信息次数）。并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 %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，或者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. 向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

**第九条 附则**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乙方各持1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 | 乙方（签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| 电话： | 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 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 |

附件一 婚姻介绍服务收费标准

附件二 个人信息登记表

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

身高 籍贯 民族

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
身份证

户口所在地

电话

现住址 邮编

工作单位 职业 职称

职务 血型

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

子女情况：□无子女；□男孩，年龄 岁（□自带；□对方抚养）；□女孩，年龄 岁（□自带；□对方抚养）

家庭情况： 。

居住情况：□无；□私产；□公产；□商品房（无贷款）；

□商品房（有贷款）建筑面积 m2 ；

□结婚时可购房；□同住；□租房。

收入情况： 元/月， 元/年。

车辆情况：□私车（品牌 ， 元）；□公车。

上述信息本人自愿填写，婚姻状况一栏，同户口簿相符，所有信息及提供的证件，完全属实，保证其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。（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婚介机构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征婚人：（签名） | 婚姻介绍服务机构（签章）： |
|  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附件三 择偶要求

年龄　 岁至　 岁。

身高　 　cm至　 　cm。

体重 KG。

民族 。

学历 。

收入情况 元/月 元/年。

婚姻状况：□不限；□未婚；□离婚未育；□离子女归对方；□离自带子女；□离婚子女独立；□丧偶未育；□丧偶已育；□丧偶子女独立

职业要求：□销售业；□金融财务业；□公务员；□医药卫生；□服务业；□电子IT业；□教师；□个体经营；□私营业主；□保险业；□演员；□作家；□画家；□其他；□不限。

居住情况：□租房；□与父母同住；□商品房（无贷款）；□商品房（有贷款）；□结婚时可购房 　建筑面积 m2；□不限。

车辆情况：□私车（品牌 ， 元）；□公车；□可购（　　 　元）。

其它择偶要求：

上述要求本人本着真诚、自愿原则填写（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婚介机构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征婚人：（签名） |  | 婚姻介绍服务机构（签章）： |
|  |  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  | 年 月 日 |